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34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段政華

鍾佳穎

被告 彭美娟

曾德富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偽造文書等案件（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746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編號	被告	送達時間	計息期間	年利率	卷證出
----	----	------	------	-----	-----

01

		(民國)	(民國)		處
1	彭美娟	114年4月1日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附民卷第19頁
2	曾德富	114年5月1日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附民卷第37頁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2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3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4

回之。